附表：

111年度彰金職字第171號 法院案號：111年度司執字第28422號　財產所有人：陳志修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(新臺幣元)
1	彰化縣	鹿港鎮	鹿鳳		626		1191.00	24分之1	222,000元
	備考	重劃前：頂番婆段142地號							
點交情形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		
使用情形	一、法院１１１年７月１３日查封時，據地政人員指界稱土地上有門牌號碼頂番里人和巷１１號房屋及多棟平房（均不在拍賣之列）坐落，以上等情，法院不為實體認定，請投標人先行注意查證土地範圍、使用現況及通行權限，如經測量確認有墳墓、建物或其他地上物坐落，其占用土地之法律關係由拍定人自理，且土地係拍賣應有部分，查無債務人現實占用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。								

	二、投標人應自行注意土地有無登記面積與地籍圖測量面積不符，拍定後不得以實際鑑界面積不符請求增減價金或撤銷拍定。 三、非共有人拍定，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。土地上之建物所有權人（除債務人外），若符合土地法第１０４條或民法第４２６條之２之規定者，並提出相關證明資料到院，有優於共有人之優先承買權。 四、依土地登記謄本所載，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類別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，請投標人自行注意查明。 五、如本件土地於本院核發權利移轉證書前經分割共有物判決確定者，拍定人將不能持權利移轉證書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投標人投標前應自行查明前開事項並承受相關風險。